

##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7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6 日—2016 年 6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7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6 日 15：00—2016 年 6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1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科园南路 1 号海特国际广场 3 号楼 1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7,712,81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56,791,003 股的 24.8038%。

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黄海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7,710,7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56,791,003 股的 24.8035%。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56,791,003 股的 0.0003%。

###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698,8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56,791,003 股的 0.7530%。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飏、郑德华、杨红樱、万涛、辛豪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1.1 选举李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87,710,8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5,696,8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649%。

李飏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2 选举郑德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87,710,8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5,696,8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649%。

郑德华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3 选举杨红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87,718,7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31%，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5,704,7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1035%。

杨红樱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4 选举万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87,711,9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5,697,9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842%。

万涛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5 选举辛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87,711,5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5,697,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72%。

辛豪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效文、王建华、王廷富、郭全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2.1 选举刘效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87,712,7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5,698,7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982%。

刘效文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 选举郭全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87,713,1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2%，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5,699,1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0053%。

郭全芳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 选举王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87,712,7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5,698,7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982%。

王建华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4 选举王廷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87,712,7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5,698,7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982%。

王廷富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欧智、虞刚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 3.1 选举欧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87,711,9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5,697,9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842%。

欧智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3.2 选举虞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87,713,7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5%，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5,699,7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0158%。

虞刚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黄海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通过的

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8 日